

海外打工 高薪低門檻 職缺 **請留心!**

薪資揭示 薪資未達 **四萬元** 需揭示薪資範圍

就業隱私 不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

求職防騙 雇主 招募或僱用 員工時不得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

不繳錢 不購買 不辦卡 不飲用 不非法工作 不隨意簽約 證件不離身

要告知 要確定 要存疑

活動大使 張文綺

3 要原則

7 不原則

求職路上向前看 安全原則不迷航

海外打工

海外求職三部曲：

首部曲：尋職擇定工作前

- 合法仲介有保障
- 告知家人及親友應徵面試細節
- 蒐集海外工作當地國資訊



二部曲：準備出國登機前

- 辦理出國簽證、備妥護照
- 牢記外交部設置的「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」為**0800-085-095**【諧音「您幫我、您救我」】



三部曲：抵達海外地區後

- 持續與家人及親友保持聯繫
- 護照、簽證及手機親自保管不離身

高薪低門檻職缺請留心!

聽說最近去xx國可以輕鬆工作又可以賺大錢欸!我也要來去試試看!

不好吧!去國外工作之前還是要小心一點,先了解工作相關資訊及衡量自身狀況,不要貿然前往,免得因小失大喔!

解析

欲前往海外打工的求職者務必確認相關工作資訊，注意人身安全，不因高薪低門檻等誘惑而貿然前往，避免因小失大！

薪資揭示

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有薪資未達4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之情事。詳情請參考右邊QR code進入勞動局宣導網頁，了解相關就業隱私資訊。



就業服務法自107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有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之情事，違反者依第67條第1項規定，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薪資未達四萬元需揭示薪資範圍

心資階市股份有限公司

月薪26,400~35,000元

餐廳 / 餐飲業

解析

求職者尋職不易，雇主如**薪資未達四萬**不可只註明面議，而須確實列出薪資範圍，避免觸法！

求職路上向前看 安全原則不迷航

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Department of Labor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勞動即時通

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

台灣就業通
TaiwanJobs 0800-777-888

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(外縣市 02-27208889)

臺北市不實徵才、求職防騙專線：分機 7038

f 勞動臺北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廣告



就業隱私

雇主要求求職者提供與職缺內容無關的隱私資料時，應基於經濟上需求(如：提高生產力、降低保險成本、避免雇主的侵權責任)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且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的關聯，如若不然，則求職者得予以拒絕。雇主應該尊重求職人或員工的權益，如所要求的隱私資料與從事該項工作無關，又未經求職人或員工同意，即可能觸法，但與工作相關或法有明文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掃我看更多

不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



解析

雇主在招聘或面試時，不得隨意要求員工留置其國民身分證、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，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，以免觸法！



求職防騙

7 不原則

- 不繳錢** 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或不合理的費用。
- 不辦卡** 不應求職公司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。
- 不購買** 不購買公司任何的產品。
- 不飲用** 不飲用酒精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、食物。
- 證件不離身** 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。
- 不隨意簽約** 不隨意簽署任何文件、契約。
- 不非法工作** 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。

3 要原則

- 要告知** 於面試時請朋友家人陪同或事先告知面試的地點。
- 要確定** 是否為合法經營公司。
- 要存疑** 應徵公司的徵才內容是否有不合常理的情形。



掃我看更多

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 不得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

公司採業績制，有銷售才有獎金；為了熟悉業務，你先購買公司產品了解一下？



蛤？但徵才網站上寫無經驗可，保證薪資福利，而且我是應徵企劃又不是業務！

解析

面試時，須注意實際就職的職務是否與在求職網站上看見的一樣，如有遇到雇主有廣告不實的情況，請撥打臺北市**勞動局求職防騙專線1999(轉分機7038)**喔！